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目前，公司加氢设备电磁阀仍处于客户样品验证阶段，尚未批量生产，也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当期业绩没有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等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就股权收购事项签订了初步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备忘录，决定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延长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